

疫情导致生猪价跌，收储政策有望重启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行业评级

看好 中性 看淡 (维持)

施剑刚

食品饮料、农业高级分析师

报告日期

2010 年 03 月 09 日 星期二

021-63325888-6075

事件：受生猪疫情波及区域扩大的影响，猪粮比连续四周低于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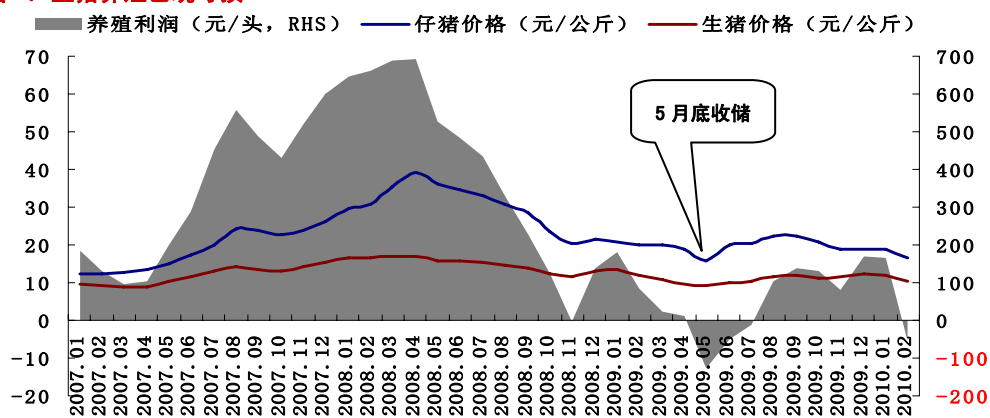
我们的观点：

- **五号疫情爆发，自繁自养生猪亏损已超 100 元。**春节期间本是猪肉消费旺季，但生猪价格却不升反降，且跌幅较大，但猪肉终端销售价格平稳。我们认为，此次生猪价格旺季下跌的主要因素是 1 月份以来全国性的生猪疫病（目前已蔓延至生猪大部分主产区），疫情爆发导致养殖户集中出栏，短期内导致养殖利润快速下滑，上周生猪养殖亏损超过 100 元，而屠宰利润快速提高，达到近期高点。
- **五号病疫情特点决定了短期内出栏速度快，补栏不积极：**
此次疫情主要是五号病（一类病，实为口蹄疫），该病对中大猪的致死率不高，但会引起小猪的死亡，由于国家对疫情发布的实际情况，我们尚不得知疫情具体的蔓延情况，但从我们了解的情况看，疫情蔓延区域较大，其中包括四川、河南等生猪养殖大省，且不限于散养户。由于该疫病致死率不高，导致生猪大量集中出栏，短期内供给扩大压低了生猪价格（据商务部生猪预测预警系统信息显示，今年 1 月份全国千家养殖企业生猪出栏总数比去年 12 月份增加 14.56%，增速加快 8.1 个百分点。分地区看，主产区湖南、江苏、浙江和河南生猪出栏量增长较多，增幅分别为 42.47%、32.45%、22.74%和 17.51%。）。
另外，仔猪价格下降至 15.83 元/公斤，该疫病对小猪的致死率较高，大部分养殖户由于担心疫情和考虑到养殖亏损，补栏低迷。
- **影响：**
(1) 由于肉禽在 CPI 中近 10% 的占比，生猪价格短期内出现快速下降，可能导致一季度 CPI 数据低于预期，然，生猪死亡以及补栏积极性的下降，将会导致后续生猪供给减少，在猪肉需求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生猪价格在二季度上升速度或高于预期，可能对二季度 CPI 有较大推动作用；
(2) 我们认为国家在本月下旬启动生猪收储是大概率事件，有望拉升生猪价格。在 2009 年 1 月份在六部委发布的《防止生猪价格过低下跌调预案》中，三级响应中包括：“当猪粮比价连续四周处于 6：1—5.5：1 之间（蓝色区域）时，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必要的中央和地方冻肉储备，并着手做好实施二级响应的前期准备工作”。目前，衡量养殖利润水平的猪粮比本周已经是连续第 4 周低于 6：1 平衡点。
- **投资机会。**随着生猪存栏量的下降，以及国家收储对猪价和养殖积极性的提振作用（09 年 5 月底收储后，价格回升明显），二季度生猪价格出现快速回升的概率较大，随之而来的是补栏量的上升。我们认为在这过程中受益的公司有。生猪养殖企业：正邦科技、罗牛山、新五丰；补栏回升受益的饲料企业：新希望、通威股份；价格快速上涨受益的屠宰企业：高金食品、顺鑫农业。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与本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存在业务关系，并且继续寻求发展这些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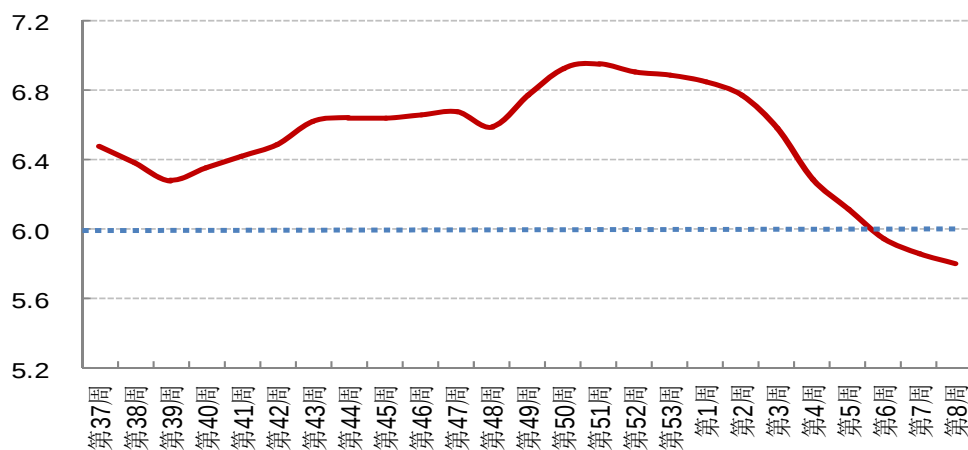
敬请参阅最后一页之重要声明。

图 1：生猪养殖已现亏损



资料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2：第九周猪粮比为 5.37，连续四周低于 6：1



资料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所

附件：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

在坚持实施现行扶持生猪生产发展政策的基础上，为建立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稳定生猪生产，维护生猪养殖户利益，特制定本预案。

一、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调控。在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的基础上，加强政府调控，调节市场供求，引导市场预期，缓解生猪生产和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以属地管理为主的生猪市场调控管理体系，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进一步细化“菜篮子”工作的各项具体职责。

（三）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辖区和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努力形成职责明确、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综合调控的工作格局。

二、预警指标

国家在判断生猪生产和市场情况时，将猪粮比价作为基本指标，同时参考仔猪与白条肉价格之比、生猪存栏和能繁母猪存栏情况，并根据生猪生产方式、生产成本和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预警指标及具体标准。

三、调控目标

国家加强对生猪等畜禽产品价格监测，采取综合调控措施，促使猪粮比价、仔猪价格、生猪存栏、能繁母猪存栏等指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主要目标是猪粮比价不低于 5.5 : 1；辅助目标是仔猪与白条肉价格之比不低于 0.7 : 1；生猪存栏不低于 4.1 亿头；能繁母猪存栏不低于 4100 万头。

四、预警区域

当猪粮比价高于 9 : 1 时，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 号）规定，适时投放政府冻肉储备，必要时向城乡低保对象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发放临时补贴。

当猪粮比价低于 9 : 1 时，划分为以下五种情况：（一）绿色区域（价格正常），猪粮比价在 9 : 1—6 : 1 之间；（二）蓝色区域（价格轻度下跌），猪粮比价在 6 : 1—5.5 : 1 之间；（三）黄色区域（价格中度下跌），猪粮比价在 5.5 : 1—5 : 1 之间；（四）红色区域（价格重度下跌），猪粮比价低于 5 : 1；（五）生猪价格异常下跌的其他情况。

五、响应机制

国家加强监测和统计报告工作，根据猪粮比价的变动情况，分别或同时启动发布预警信息、增加储备、调整政府补贴、进出口调节等措施。

（一）正常情况当猪粮比价处于 9 : 1—6 : 1 之间（绿色区域）时，做好市场监测工作，密切关注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各部门根据职责定期发布生猪生产和市场信息。中央和地方正常猪肉储备规模主要用于满足应急和救灾的需要。

（二）三级响应

1. 当猪粮比价低于 6 : 1 时，在中国政府网及时向社会发布生猪市场预警信息，并通过其他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当猪粮比价连续四周处于 6 : 1—5.5 : 1 之间（蓝色区域）时，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必要的中央和地方冻肉储备，并着手做好实施二级响应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二级响应

1.当猪粮比价低于 5.5 : 1 时，通过财政贴息的形式鼓励大型猪肉加工企业增加商业储备和猪肉深加工规模。

2.当猪粮比价连续四周处于 5.5 : 1—5 : 1 之间（黄色区域）时，进一步增加中央政府冻肉储备，同时要求主销区和沿海大中城市增加地方冻肉储备，还可以适当增加地方政府的活体储备。

（四）一级响应

1.当猪粮比价低于 5 : 1（红色区域）时，较大幅度增加中央冻肉储备规模。

2.增加政府储备后，猪粮比价仍然低于 5 : 1，而且出现养殖户过度宰杀母猪的情况，月度母猪存栏量同比下降较多时，对国家确定的生猪调出大县的养殖户（场），按照每头能繁母猪 100 元的标准，一次性增加发放临时饲养补贴；对国家确定的优良种猪场的养殖户（场），按每头公种猪 100 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临时饲养补贴。

3.适当限制猪肉进口，减少当期市场供应；完善食品安全体系建设，鼓励猪肉及其制品出口。

（五）其他异常情况

当出现生猪价格异常下跌的其他情况时，及时研究提出调控生猪市场的相应措施。

六、配套措施

（一）信息发布。在完善生猪信息统计制度的基础上，在中国政府网建立生猪市场调控统一信息平台，各部门根据职责定期在平台发布有关信息，提醒生产者防范市场风险和疫病风险，引导养殖户适时调整养殖规模和养殖结构。

（二）市场监测监管。加强饲料安全和防疫监管工作；加强疫情监测，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预警机制；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处理疫情。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肉）无害化处理的监管。强化猪肉检疫和检验制度，严禁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流入市场。严肃查处屠宰加工和销售病死猪肉和注水肉等不法行为，规范生猪市场交易行为和流通秩序。清理整顿在生猪饲养、运输、屠宰和猪肉运输、销售等环节的不合理税费。加强生猪市场价格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三）产销衔接。一是生猪主产区 and 主销区政府之间建立产销合作机制。主销区应当和主产区签订长期、稳定的生猪购销协议，鼓励主销区在主产区建立养殖基地。二是政府鼓励养殖户（场）和肉制品加工企业之间建立产销合作机制。养殖户（场）和屠宰加工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和大型批发市场、超市之间应当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合同。鼓励发展生猪订单生产，地方政府应当对采取订单方式采购的加工企业实行必要的扶持政策。

七、组织体系

（一）组织协调。建立生猪市场调控应急会商协调机制，按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各项日常工作，并按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落实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政策。

（二）会商机制。有关部门定期会商，密切关注本预案设定的预警指标变动情况。根据需要报国务院批准后，分别启动三级响应、二级响应或一级响应。当生猪市场出现其他异常波动时，及时会商，向国务院提出政策建议。

（三）地方责任。生猪市场的生产供应责任主要在地方，各地要切实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具体承担扶持生猪生产、完善生猪疫情防控、保持必要的地方储备、维护市场稳定、保障当地居民正常消费需求的责任。

八、附则

（一）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由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修订本预案。

（二）各地区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预警指标和标准，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

（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分析师承诺

施剑刚 食品饮料、农业高级分析师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投资评级说明

-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因素。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亦不得作为诉讼、仲裁、传媒及任何单位或个人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任何用途。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东方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联系人：王骏飞

电话：021-63325888*1131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

Email：wangjunfei@orientsec.com.cn